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冯达先生持有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冯达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700,000 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00,000	5.68%	IPO 前取得：15,3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冯达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冯达	不超过：1,700,000 股	不超过：0.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0,000 股	2022/2/7 ~ 2022/8/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冯达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冯达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内，股东冯达先生根据市场

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冯达先生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